

## 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推動業務 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申請及審查規定如下：

- (一) 本部營建署於每年三月底前函請地方政府於申請補助年度之前一年依本部公函規定期程，將申請文件（如附表一）及工作計畫書，於四月底前送營建署彙整。
- (二) 本部營建署彙整地方政府提報之轄區內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及相關資訊管理系統建置工作計畫，並對工作計畫提出審查及評比意見，計畫之審查及評比應包括下列項目：
  1. 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2. 前年度計畫與中央政策配合程度。
  3. 申請補助事項之先期規劃作業及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4. 申請補助事項屬工程性計畫者，應先完成基本設計。
  5. 所提計畫之可行性及預期效益。
  6. 所提計畫之經費需求評估。
  7. 地方政府應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計畫規劃情形。
  8. 地方政府之執行能力評估。
  9. 其他依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年度施政需要應列入審查及評比之項目。
  10. 補助優先次序。
  11. 補助額度。
- (三) 本部營建署於每年七月初審查申請文件，並將審查結果（包含評定補助優先次序及補助額度）發文至本部資訊中心，由該中心於補助年度之八月十五日前經部長簽准後，將審查結果函復本部營建署。
- (四) 本部依配置給地方政府之法定預算補助額度，通知地方政府列入地方預算辦理。